

民间借贷公证中风险把控与实操要点解析

周艺明

温州市中信公证处，浙江省温州市，325000；

摘要：本文聚焦民间借贷公证，深入探讨风险把控与实操要点。在民间借贷日益活跃的背景下，公证作为保障交易安全的重要手段，具有关键作用。文章先阐述民间借贷公证的概念与意义，接着分析常见风险，包括主体资格、合同条款、担保等方面风险。然后详细介绍风险把控措施，如严格审查、核实担保、强化沟通等。同时，解析实操要点，如受理流程、合同审查等。旨在为公证机构和从业人员提供专业指导，提升民间借贷公证质量，降低风险，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关键词：民间借贷公证；风险把控；实操要点；合法权益

DOI：10.64216/3080-1486.25.07.017

民间借贷在我国经济活动中十分常见，它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了便捷的融资渠道。然而，由于民间借贷涉及的主体广泛、情况复杂，交易过程中存在诸多风险。公证作为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活动，能在民间借贷中发挥重要的风险防范和保障作用。通过对民间借贷进行公证，可以增强合同的证明力，规范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安全。但在实际操作中，民间借贷公证也面临着各种风险和挑战。因此，深入分析民间借贷公证中的风险把控与实操要点，对于提高公证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民间借贷公证概述

1.1 民间借贷公证的概念

民间借贷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间借贷合同以及相关法律行为、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它是公证机构的一项重要业务，旨在通过公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为民间借贷活动提供法律保障。民间借贷公证不仅涉及对借款合同本身的公证，还可能包括对担保合同、借款借据等相关文书的公证^[1]。

1.2 民间借贷公证的意义

民间借贷公证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从当事人角度看，公证可以增强借贷合同的证明力。在发生纠纷时，经过公证的合同具有更高的证据效力，能更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出借人而言，公证可以保障其债权的实现，降低借款人违约的风险。对于借款人来说，公证也可以规范借贷行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从社会层面看，民间借贷公证有助于规范民间借贷市场秩序，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它可以减少民间借贷中的欺诈、虚假等违法行为，提高市场的诚信度。

2 民间借贷公证中的常见风险

2.1 主体资格风险

在民间借贷公证中，主体资格风险是较为常见的风险之一。一方面，可能存在借款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例如，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在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签订借款合同，这样的合同可能因主体不适格而无效。另一方面，可能存在主体身份虚假的问题。一些不法分子可能使用虚假身份信息签订借款合同，骗取出借人的资金^[2]。此外，企业作为借贷主体时，还可能存在企业营业执照过期、被吊销等情况，导致其不具备合法的借贷资格。

2.2 合同条款风险

合同条款风险主要体现在合同内容不明确、不合法等方面。合同条款可能对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期限等重要内容约定不清晰，容易引发双方的争议。例如，利率约定过高，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上限，这样的约定可能不受法律保护。同时，合同中可能存在一些不公平的条款，如加重一方责任、排除一方主要权利等，这些条款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另外，合同条款可能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这样的合同将被判定为无效。

2.3 担保风险

担保是保障出借人债权实现的重要手段，但在民间借贷公证中，担保也存在诸多风险。担保物可能存在权利瑕疵，如担保物已被抵押、查封等，导致担保无法有效实现。担保人的主体资格也可能存在问题，例如担保人不具备担保能力或担保意愿不真实。此外，担保合同的签订可能存在程序瑕疵，如未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影响担保的效力。在一些情况下，还可能出现担保人与借款人恶意串通，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况。

2.4 资金交付风险

资金交付风险主要涉及资金是否实际交付以及交付方式是否合规。在民间借贷中,一些出借人可能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交付资金,如采用现金交付但未留下相关的交付凭证。这可能导致在发生纠纷时,出借人难以证明资金已经实际交付。另外,资金交付的对象也可能存在问题,如将资金交付给非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可能引发资金去向不明的风险^[3]。同时,一些不法分子可能利用资金交付环节进行诈骗,如要求出借人将资金打入指定的虚假账户。

3 民间借贷公证中的风险防控策略

3.1 严格审核交易主体资质

在开展民间借贷公证业务时,公证机构必须对交易双方的资质进行全方位核查。针对个人借贷者,不仅需要核验其身份证件的真伪,还要通过公安部门的人口信息系统确认其民事行为能力状态。对于企业客户,则需全面检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证照的有效期,并调查其经营状况和市场信誉。同时,要特别注意核实代理人的授权文件,确保其代理权限真实合法,防止出现无权代理或越权代理的情形。

3.2 全面把关合同条款内容

公证员应当对借贷合同的各项条款进行系统性审查,重点关注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完整性。具体而言,需要逐条审核借款金额、利息计算方式、还款计划等核心条款的表述是否清晰准确。特别要注意核实利率设置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司法保护上限,避免出现高利贷等违法情形。对于合同中的格式条款,要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内容,如单方面免除出借人责任或限制借款人正当权益的条款。发现条款瑕疵时,应及时指导当事人进行修正完善。

3.3 严格验证担保措施效力

在处理涉及担保的借贷公证时,必须对担保措施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进行专业评估。对于不动产抵押等担保物,需要通过产权登记部门核实其权属状况和权利限制情况,必要时可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针对保证人,要重点核查其担保资格和偿付能力,要求其提供详实的财产证明和信用报告。同时,要确保担保合同的签署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督促当事人及时办理抵押登记等法定手续,以保障担保权的有效设立。

3.4 深化与当事人的沟通交流

公证人员应当建立与当事人的深度沟通机制,通过细致访谈了解借贷交易的真实背景和具体细节。在公证办理过程中,要全面告知公证的法律效力和潜在风险,确保当事人对权利义务有充分认知。要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和疑问,针对性地解答专业问题。通过这种互动

沟通,可以及时发现交易中可能存在的隐患,如虚构债务、暴力催收等违法迹象,从而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5 构建智能化风险预警系统

公证机构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智能化的风险监测体系。可以建立包含信用评分、合同合规性、担保充分性等维度的风险评估模型,对每笔借贷业务进行量化评估。当系统识别出高风险信号时,如借款人信用记录不良或担保物价值不足等情况,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包括暂缓公证、要求增加担保等措施。同时要建立业务回访制度,定期跟踪已公证借贷合同的履行情况,对异常交易及时采取法律救济措施。

4 民间借贷公证实务操作规范

4.1 受理环节操作规范

4.1.1 申请材料审核标准

公证机构在接收民间借贷公证申请时,应当建立标准化的材料审核流程。首先需要要求申请人提交完整的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经双方签署的借贷协议原件、身份证明文件、担保物权属证明等。对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公证员应当现场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特别注意证件有效期等关键信息。

4.1.2 当事人面谈程序

开展专业化的面谈是确保公证质量的重要环节。公证人员应当分别与借贷双方进行单独谈话,重点了解以下内容:借款用途是否合法、借贷双方的关系背景、还款来源的可靠性等。谈话过程应当制作详细的谈话笔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对于大额借贷或特殊情况的借贷,建议增加面谈次数和深度,必要时可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4]。

4.1.3 受理决定与告知

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要求。建立受理登记台账,详细记录申请人信息、申请事项、受理时间等要素,实现全程留痕管理。对于明显涉嫌违法或存在重大风险的申请,应当建立集体讨论决策机制。

4.2 合同审查操作规范

4.2.1 形式要件审查

公证员应当重点核查合同文本的规范性:检查合同页码是否连续、骑缝章是否完整、签署页是否单独设置等。对于电子合同,要验证电子签名的真实性。同时检查合同附件是否齐全,如抵押物清单、还款计划表等配套文件是否完备。

4.2.2 实质内容审查

采用“重点条款标注法”进行审查：用不同颜色标注利率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关键内容。特别注意审查以下方面：借款用途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利息计算方式是否符合司法解释；逾期利息是否合理；担保范围是否明确等。建立合同审查问题清单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理。

4.2.3 风险条款处理

对于发现的“霸王条款”或违法条款，应当约谈相关当事人进行法律释明。要求其就问题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说明，修改过程应当保留书面记录。对争议较大的条款，可以建议当事人另行咨询专业律师。

4.3 资金交付核查规范

4.3.1 交付凭证审查标准

建立分级审查制度：对于银行转账的，应当核查银行流水单原件，重点查看交易对手信息是否与合同一致；对于第三方支付平台转账的，应当核查平台出具的电子回单。所有凭证都应当与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金额进行交叉验证。

4.3.2 现金交付核查方法

对声称现金交付的，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详细的交付说明，包括交付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等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见证人证言或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对于大额现金交付，应当特别谨慎，建议补充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4.3.3 资金流向追踪

在公证书中应当详细记载资金交付情况，包括交付方式、时间、金额等要素。对于分期交付的借款，应当要求提供每次交付的凭证。建立资金交付证明材料归档制度，确保后续可追溯^[6]。

4.4 公证文书制作规范

4.4.1 文书内容规范

公证书正文应当包含以下必备要素：当事人身份确认、公证事项说明、审查过程记载、公证结论表述等。对于借贷合同公证，要特别注明对合同条款合法性的审查情况。文书表述应当使用法言法语，避免歧义表述。

4.4.2 文书审核流程

建立“三级审核”制度：承办人员初审、部门负责人复核、机构负责人签批。重点审核以下内容：事实认定是否准确、法律适用是否正确、文书格式是否规范等。审核过程应当制作书面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

4.4.3 文书送达管理

完善送达回证制度，详细记录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接收人等信息。对于邮寄送达的，应当保留邮寄凭证；对于电子送达的，应当保存送达回执。建立文书送达台账，

定期检查送达情况，确保程序合法。

4.5 后续跟进管理

4.5.1 公证档案管理

按照“一案一档”原则建立完整的公证卷宗，包括申请材料、审查记录、谈话笔录、公证书等全部文书材料。重要材料应当扫描电子存档，实现双套制管理。档案保管期限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4.5.2 履行情况跟踪

建立公证借贷合同履行情况跟踪机制，定期回访了解合同履行状况。对于出现违约情况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提供证据保全服务。对涉嫌违法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5.3 风险案例总结

定期整理典型风险案例，分析风险点和防控措施。通过案例研讨、业务培训等方式提升公证人员的风险识别能力。建立风险预警信息共享机制，促进行业经验交流。

5 结论与展望

5.1 结论

研究表明，民间借贷公证在规范借贷行为、防范交易风险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建立标准化的审查流程和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公证机构能够有效识别和处理各类潜在风险。实务操作中，重点需要把控主体资质审核、合同条款审查、资金交付核查等关键环节，确保公证质量。

5.2 展望

展望未来，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公证服务需要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区块链存证、电子合同公证等创新模式。建议加强行业协作，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注重公证人员的专业能力培养。通过技术创新和制度完善，不断提升公证服务的公信力和便捷性，为民间借贷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课题组. 民间借贷公证发展历程、争议及法理解析[J]. 中国公证, 2018, (03): 20-23.
- [2] 王佳. 民间借贷陷阱多公证帮您减风险[J]. 法制博览, 2019, (06): 148.
- [3] 李雨泽. 公证引导民间借贷规范的发展[J]. 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 2019, (03): 186.
- [4] 施美荣. 民间借贷及民间借贷公证探究[J]. 法制与经济, 2017, (05): 112-114.
- [5] 王东平. 民间借贷与公证[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7, 30(01): 57-58.